

#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湖府〔2024〕149号

## 湖里区人民政府关于 嘉福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国有土地上 房屋征收范围的公告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福建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若干规定的通知》（厦府办规〔2021〕2号）等有关文件，为了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需要，现将嘉福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公告如下：

该项目位于厦门岛内北部，西侧临嘉禾路，东侧临嘉福花园

小区，征收范围面积约 27951.897 平方米，具体征收范围以现场放样为准。

特此公告。

附件：嘉福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

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12 月 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嘉福学校及幼儿园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范围图



